

##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表示无异议。

## 二、关于对《2018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号）（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80,622,166.24 元，拟定 2018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2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7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结果为准），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80,040,000.0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君彩、刘玉强、单润泽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